

臺北市政府 94.02.03.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一三五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024971 號執

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邏稽查勤務，於 93 年 9 月 28 日 12 時 10

分，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前，查認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家戶垃圾棄置人行道旁之果皮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28 日北市環罰

士字第 X40469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02497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

臺幣（以下同）4,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 93 年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

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4239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

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

清

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暨非交本局清運者之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相關規定。……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3

項、

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第 59 條案件裁罰基準（以

下簡

稱裁罰基準）規定：「違反事實……專用垃圾袋（依『臺北市加強垃圾包違規棄置稽【協】查計畫』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法條……第 50 條……違規情節……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4,5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士林地區市場內購買炸雞塊、玉米罐頭、泡麵、火龍果及冬瓜茶等僅供一人吃之食物，邊走邊吃，路經戶政大樓前，發現有垃圾桶，乃將垃圾棄置於內，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指稱上開垃圾為家戶垃圾，遭到告發，顯與事實不符。家戶垃圾應該是廚餘、果菜、紙屑等居家使用所產生的垃圾，而訴願人所丟棄的是在外面吃的飲料杯等垃圾。市政府設置垃圾箱是要給行人方便丟棄在外吃喝所產生的垃圾，訴願人卻因此被認為違法；又執勤人員要求訴願人當場認錯，否則處最重罰鍰，請問當場認錯與罰鍰高低有關嗎？家戶垃圾應該是很多東西，但訴願人所丟棄者不過如此，途中尚取用路邊被丟棄之衣物，用以撿拾寵物糞便，與上開垃圾一起丟掉，卻被指稱違法，請問何人會把沾有糞便之衣物拿來拿去？原處分機關之陳情復函仍執意認定訴願人所丟棄的是家戶垃圾，請問何謂家戶垃圾？與行人行走間丟棄之垃圾如何區分？為何自行認定訴願人所丟棄者為家戶垃圾？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盛裝家戶垃圾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人行道上之果皮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6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10 月 4 日第 100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訴願人辯稱其所棄置者為行人行走間飲食所產生之廢棄物乙節；查本件經檢視卷附之採證照片，系爭垃圾包內有罐頭空罐、袋裝泡麵、筷子、衣物、紙件等物，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是訴願人所辯，尚難採據。另據原處分機關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2. 照片中明顯可看出泡麵已開，卻未食用，○員辯稱已吃飽。3. 玉米罐頭需以開罐器打開方可食用，○員辯稱從家中打開帶往戶外食用……」是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丟棄者非屬行人行走間飲食或活動所產生之垃圾，應可採認。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4,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